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2018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 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畅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择机与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1、外汇远期：拟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

买卖。

3、外汇期权：拟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将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开展结构性远期业务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拟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拟开展货币互换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期间及拟投入资金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亿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后续也会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的交易。为防范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和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利率和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

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内部风险

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并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则和风险管理制度。

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八、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保证金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公司主要交易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都实行了用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以避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4、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九、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公司将根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

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并遵循《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2017-2018年度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2018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同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 4、《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